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籍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2008.06.05 第一次修訂
2013.01.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處理教職員工獎懲案件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處理原則：
- 一、本校辦理獎懲案件,應本「綜覈名實,信賞必罰」之原則,做到公平、公開、公允。並應避免浮濫,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。對於懲處案件,應權責歸屬,據實陳報,不可因循寬待。
 - 二、獎勵以功績為首,勞績次之,以實際主辦人員優先。
 - 三、本分層負責精神,確立連帶責任制度,對違法失職人員,其主管人員,除事前已善盡督導、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,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。
 - 四、教職員工之獎懲由考核委員會開會議定之,校長覆核,人事室發佈。
 - 五、一般獎懲案件除符合本處理要點之補充規定即時敘獎外,其餘案件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同意,始得議決;大功或大過以上之重大案件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同意,始得議決。遇有懲處案時,得酌情通知當事人列席委員會陳述意見。考核委員為案件關係人時,其是否須迴避,由主席裁決。
- 第三條 獎懲事項：
- 一、教職員工之獎勵分獎狀、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獎金五種;嘉獎累計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,記功累計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,一次記兩大功者,辦理專案考績。其併計年度績效考核。
 - 二、本要點所稱從優敘獎者,視情節核予記功以上之獎勵。嚴懲處者,視情節核予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。
 - 三、下列事項從優敘獎：
 - (一)主動為教育犧牲奉獻,確能增進教學效果,不受報酬,足堪表率者。
 - (二)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,循循善誘、諄諄教誨,改變學生氣質,使之勤奮向學,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對學校教育行政,提供革新創見,經採納實施,確具成效者。
 - (四)對清寒學生,悉心照顧,並長期給予精神、物質鼓勵,著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五)對學生課業,不辭辛勞,義務輔導,提高學生程度,普獲推崇者。
 - (六)維護學校安定,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、團結,不遺餘力,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七)對品德不良、行為偏差之學生,予以身教、言教、耐心感化,因而改過遷善者。
 - (八)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,經查證屬實,對維護教育清譽,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九)其他對教育事業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獎狀：
- 一、教法優良、批改作業認真,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。
 - 二、班級經營得法,成效優良者。
 - 三、指導學生生活教育,成績優良者。

- 四、對教具或輔助教材，克難創造，經採行確能裨益教學效果者。
- 五、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善行義舉足資楷模者。
- 七、實施全校教學觀摩，有良好成效者。
- 八、辦理學校重點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辦理教職員工福利或社團活動著有成績者。
- 十、其他活動值得獎勵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教學媒體設計週詳製作完善，提高學生興趣，有良好教育效果者。
- 二、對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潛心研究，所提改進建議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績效者。
- 三、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對隨機管教確實執行並有成效者。
- 五、機器設備之保養保管，負責認真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服務勤勞，努力本職而成績優越者。
- 七、經辦之工作認真負責、待人親切溫和，深得他人讚賞者。
- 八、努力學習新知，參加進修訓練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其他辦理教育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革新改進教育業務，且努力推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- 二、對學校校務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劃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效卓著者。
- 三、研究改進教材教法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，提高學生程度者。
- 四、義務輔導學生課業，並能注意學生健康，而教學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切實推行訓導工作，確能變化學生氣質，造成優良學風者。
- 六、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，切實認真，針對流弊改善者。
- 七、辦理各種活動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八、參加公開展覽或演講，得社會推崇者。
- 九、輔導在校學生行為改善顯著者。
- 十、輔導畢業學生升學、就業，著有成績者。
- 十一、對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而獲最大效果者。
- 十二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- 十三、鼓勵捐資興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裨益世道人心，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，施行結果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而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，並能爭取榮譽者。
- 三、鼓勵學術，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，確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編輯、翻譯、審查或修訂鉅著，能於限期內完成，而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八條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依下列方式獎勵。

- 一、參加大陸地區各項比賽獲第一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二次一人，領隊、管

理各嘉獎一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各嘉獎一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一次一人。

二、參加臺灣區比賽第一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功一次一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二次，其他有關協助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第二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二次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一次，其他有關協助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一次一人，領隊或管理嘉獎一次一人，其他有關協助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第四至六名，指導教師、教練、管理各嘉獎一次。

本條所列之比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。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，經本校審核，合於獎勵者。教職員工之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解聘（僱）等四種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，其併計年度績效考核。

第九條

第十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：

- 一、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，致影響他人重大權益者。
- 二、處理教學事務或督導不周，致影響學生重大權益者。
- 三、對學生輔導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者。
- 四、對保管保養之設備，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任，致發生事故者。
- 五、辦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劃進度者。
- 六、違反團體紀律；或不能配合團體工作，嚴重延誤時效者。
- 七、未按規定於上班時間配戴識別證者。
- 八、託人簽到或代人簽名者。
- 九、曠職一日以內者。
- 十、與同事爭吵不聽勸阻者。
- 十一、不假外出。

第十一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- 一、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，私自向學生收取費用者。
- 三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損失或損傷者。
- 四、態度傲慢言行不當者。
- 五、承辦事項未能掌握時效招致損失者。
- 六、違反學校有關服務規約之規定者。
- 七、與學生或學生家長有不當金錢往來者。
- 八、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圖利者。如推銷書刊、文具、藥品、教學用品者或其他物品。
- 九、於校園內抽煙、嚼檳榔、酗酒者、打牌、下棋。
- 十、曠職累計一日以上、三日以下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前列第八條各項條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或不聽調度者。
- 三、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。

- 四、工作不力，屢誡不悛者。
- 五、冒犯上司或肆意詆毀者。
- 六、在校內與人鬥毆者，或毆打同事者。
- 七、酗酒滋事者。
- 八、校內賭博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九、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。
- 十、行為粗暴、脅迫長官、同事或鬥毆滋事者。
- 十一、蓄意苛擾、製造是非、破壞學校團結者。
- 十二、未按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活動而出事故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冒領費用、違規挪用經費或偽造資料圖利他人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曠職三日以上，七日以下者。
- 十六、無故抗命、不聽指揮、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七、經常無故曠課（職），或上下課（班）遲到、早退，影響學生課業或學校行政工作者。
- 十八、約集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。
- 十九、違反第九條各項條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聘（僱）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貪污瀆職者。
- 三、觸犯刑法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四、製造災害，釀成重大損害者。
- 五、年度經功過相抵，累計達二大過處分者。
- 六、曠職逾七日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九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

第十四條 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如有應行獎懲事項，由相關業務主管簽報校長裁示後，提交考核委員會議定之。
教師如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，依有關規定提請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辦理。
- 二、下列獎懲案件，應提考核委員會作獎懲評審會議：
 - （一）屬於重大獎懲案件者。
 - （二）單位間獎懲意見不一致者。
 - （三）內容複雜無例可援者。
 - （四）當事人提具體事實，申請複核者。
 - （五）校長交議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認為有評審之必要者。

對於獎懲評審會議決案件，校長不同意時，應提會複審，提經複審後仍

不同意時，逕由校長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之。

三、涉嫌刑責案件，應由當事人服務學校查明實情，蒐集證據，報相關單位核辦。

四、涉嫌刑責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，本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連繫，並依規定適時處理。

五、校長之獎勵，依據事實，駐校執行長簽報董事會決議。

六、獎懲案件，各處室以簽呈方式會簽人事室，並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檢附有關證據、資料，註明依據之條款，陳 校長核示後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為把握獎懲時效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討，逾期一學期者，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不予辦理，並究延誤責任。

第十五條 同一學年度之獎懲應併入年度績效考核中。

第十六條 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，累計達三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者，頒給獎牌或獎金；累計懲處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（僱）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